

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

贖回表格

請以郵遞或傳真的方式將本表格交回至受託人／過戶登記處。

請將此表格交回受託人／過戶登記處

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查詢

受託人／過戶登記處：

基金經理：

工銀亞洲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 388 號
創紀之城 1 期 1 座 13 樓
收件人：CUD-過戶代理人
傳真號碼：+852 2267 1780
電郵：transferagent@icbcasia.com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25 樓 2507-2510 室
電話號碼：+852 3510 0800
傳真號碼：+852 2537 3433
電郵：enquiry@icbcamg.com

透過填妥及簽署本贖回表格，本人/我們謹此不可撤銷地申請根據工銀資管（全球）投資基金（「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贖回本人/我們於本贖回表格所載子基金（「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

1. 本表格僅適用於子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於填寫本表格之前，請閱讀最新的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2. 請以**正楷**打字或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以手寫方式填寫本表格。請勿使用修改液／帶或鉛筆。請於本表格簡簽所有修正。每名單位持有人可填寫一份表格（聯名單位持有人除外）。倘若本表格填寫有誤，則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3. 請閣下保留本表格副本以作記錄。
4. 在任何申請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獲批前，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可要求提供與本表格相關的其他資料或文件。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可全權酌情聯絡閣下以確認任何贖回指示。
5. **填妥的表格須郵寄至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的上述營業地址或傳真至其上述傳真號碼。**務請注意，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就使用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贖回要求而言，是否亦須提供正式填妥的申請正本。
6. 填妥的表格應於交易限期（即每個交易日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於該交易日的交易限期前收到的贖回申請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交易限期後收到的申請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7. 閣下於填寫本表格時如需協助，請聯絡基金經理。
8. 本表格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存有不一致之處，將以英文版為準。
9.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表格中界定的詞語具有最新版說明書中的涵義。
10. 倘單位持有人為代表其個人客戶申請贖回於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的金融機構、經紀或其他人士，單位持有人透過簽署本表格聲明及保證，其擁有十足權利及授權力表其個人客戶申請贖回於子基金中的基金單位及代表有關客戶簽署任何所須贖回文件（包括本表格）。

賬戶資料

基金單位所登記的全名

投資者賬戶號碼

法定形式（僅供法定實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填寫）

出生/註冊成立日期

身份證/護照或登記號碼

登記地址（郵箱編號）

郵寄地址（如有不同）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傳真號碼

第 2 節**贖回指示**

請於如下相關欄中指明將贖回的基金單位的數目或金額（以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計價貨幣計）：

子基金名稱	投資類別 (A/B/M/I)*	將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 [^]	將贖回的金額
工銀資管（全球）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或
			或
			或
			或

* 最低持有/贖回額（A類）：1美元
 最低持有/贖回額（B類）：1美元
 最低持有/贖回額（M類）：100美元
 最低持有/贖回額（I類）：10美元

[^] 如果閣下希望將閣下持有于類別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全部轉換，請填寫“全部”。

倘閣下作出部分贖回，子基金任何類別的餘下持有量不得少於說明書及子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指明該類別的最低持有量。倘閣下的贖回令閣下在任何類別的持有量低於適用最低持有金額，則閣下於該類別持有的全部投資將被贖回。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有權於說明書中所載情況下拒絕贖回要求。

第 3 節**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付款詳情**

贖回所得款項通常以子基金相關類別基金單位的貨幣支付。

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申請需遵守信託契約、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的條款、條件及限制。

贖回所得款項將不會支付予第三方。

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相關的所有貨幣兌換成本及銀行手續費將由相關單位持有人承擔。

因銀行延遲結算資金產生延誤的任何風險將由單位持有人承擔。

付款方式

請於以下其中一（1）個方格中勾選閣下擬收取贖回所得款項的方式：

本人/我們有意以右列方式收取贖回款項（請選擇一種）：
 直接轉賬（經由 HK CHATS）

電匯支付

* 倘於本贖回表格中並無選擇付款方式，贖回所得款項將支付至認購表格初始提供的銀行賬戶。

貨幣
收款銀行
銀行地址
SWIFT 代碼
收款人賬戶編號 (必須為投資者名義)
收款人名稱
證明
代理銀行名稱
代理銀行地址
SWIFT 代碼
代理銀行賬戶編號

倘並無延遲提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包括本表格），而基金經理或受託人亦無行使其根據信託契約及說明書拒絕贖回要求的任何權力，則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支付，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相關交易日或（倘較後）受託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收到妥為填寫及簽署的贖回要求及其他所需文件當日後的一個曆月，除非作出重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例如外匯管制）所規限，以致在一個曆月內支付贖回款項並不切實可行則作別論。有關詳情請參閱最新說明書。

實物分派

經單位持有人同意，基金經理支付贖回款項的方式可採取以實物形式向該單位持有人轉讓組成與所贖回基金單位類別有關的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投資（或部分以投資及部分以現金支付），代替以現金支付贖回價。因實物分派涉及的轉讓而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登記費及其他收費將由單位持有人支付。

第 4 節

確認及承諾

本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單位持有人（其詳情載於上文第 1 節）確認及同意：

- (a) 單位持有人提交的本贖回表格所作確認及聲明適用於單位持有人就子基金作出的每項贖回或要求；
- (b) 單位持有人已閱讀並了解關於基金的最新說明書、關於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如有）。單位持有人同意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受基金的最新說明書（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予基金經理的費用及開支）及信託契約或基金的其他章程文件（經不時修訂）所規限；
- (c) 基金經理可就每個待贖回的基金單位收取不超過每基金單位的贖回價 5% 的贖回費，而有關費用將自贖回款項中扣除。有關現行贖回費水準，請參閱基金的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 (d) 單位持有人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簽署本表格，乃表示無條件同意遵守單位持有人提交的本表格條文；
- (e) 與贖回款項的支付有關的任何貨幣兌換費用、銀行手續費及電匯費用（如適用）將由贖回單位持有人承擔並自贖回款項扣除；
- (f) 若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同意根據單位持有人作出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行事而毋須接獲經簽署的指

示正本，單位持有人確認並承認：

- (i) 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並非安全的通訊方式，互聯網通信可能被第三方延遲或攔截，其機密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無法得到保證，單位持有人知悉其中所涉之風險，以及單位持有人要求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接受該等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是為了單位持有人的方便；
 - (ii) 單位持有人特此授權受託人／過戶登記處依照任何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行事；該等指示乃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全權酌情相信屬由單位持有人發出，而受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毋須依照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發出的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行事；
 - (iii) 在概無疏忽或欺詐行為的情況下，任何秉誠依照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作出的交易，均對單位持有人有約束力，而不論單位持有人是否已授權、知悉或同意；及
 - (iv) 除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存在欺詐或疏忽外，單位持有人承諾就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在任何時候所蒙受或對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採取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任何損害，包括這是直接或間接由於受託人／過戶登記處在接受聲稱由單位持有人發出之指示及根據該等指示處理有關事宜，或單位持有人是否曾以書面確認該等事宜；
- (g) 贖回所得款項於完成以下各項手續後，方會付給贖回的單位持有人：
- (i) 如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所要求，於收到單位持有人簽妥的贖回表格正本後；
 - (ii) 在以電匯支付的情況下，於單位持有人（或每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由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其授權代理核實並信納後；
 - (iii) 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其授權代理已收到基金經理、受託人、過戶登記處或其授權代理合理要求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核證身份或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及
 - (iv) 與單位持有人認購基金單位有關的所有交易均已結算後；及
- (h)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有權拒絕贖回要求（惟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如適用）必須合理地真誠地行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懷疑或獲悉向有關單位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或會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所適用的打擊洗錢法律或導致任何人士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所適用的其他法律或規例；
 - (ii) 有關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合適，以確保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其他服務提供商符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該等法律或規例；或
 - (iii) 進行贖回的單位持有人延誤或未能提供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理所要求以用於核實身份的資料或文件。

第 5 節

簽名

本人/我們確認：

- (a) 本人/我們已細閱本表格，並具備能力、權力及授權以訂立及履行本人/我們在本贖回表格、最新的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下的責任；及
- (b)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有權依賴本人/我們於本贖回表格中上的簽署而無需作進一步核實。

首位單位持有人

姓名:

/ /

單位持有人、單位持有人的代理、單位持有人的授權代表或代表未成年人行事的人士簽名

日期（日/月/年）

聯名持有人（如適用）

姓名:

/ /

聯名單位持有人、聯名單位持有人的代理、聯名單位持有人的授權代表或代表未成年人行事的人士簽名

日期（日/月/年）

附註:

- 倘屬聯名單位持有人，除非聯名單位持有人已向受託人／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指示，指定授權其中一人簽署本表，否則所有單位持有人必須簽署。
- 倘屬法團，正式授權人員必須簽署。
- 倘屬合夥企業，正式授權合夥人必須簽署。
- 倘屬信託，所有受託人必須簽署。